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分別於 2007 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及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的討論事項及其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

社會福利署的工作重點及 07-08 年度工作計劃

2. 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簡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工作重點及 07-08 年度工作計劃。社會福利署署長向議員表示，社署為有困難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廣泛涵蓋各項有關家庭及兒童、青少年、安老和康復等的福利服務。與此同時，署方亦鼓勵受助人自力更生，積極面對困難，並以鞏固家庭和締造社區網絡為目標，與社會不同界別組織建立伙伴關係，攜手協助有需要的人士。社署一直致力實施各項服務範疇的工作重點，並會進一步在 07-08 年度引入新的發展方向，其工作計劃主要包括社會保障、家庭及兒童、安老、康復服務和社區規劃及協作。

3. 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均認同社署的工作成效，並希望社署透過地區層面的協調委員會，落實有關本年度的工作計劃。部分議員關注安老方面的工作，希望社署加強對長者的支援，例如提供更多長期護理宿位、重視虐老及長者精神健康等問題，讓他們老有所依。有議員同時建議當局加強對退休人士的支援，讓他們可以發揮所長。至於康復服務方面，有議員建議加強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家屬的支援，亦有議員建議署方與運輸署加強合作，增加低地台巴士的數目或推動愛心的士計劃，讓殘障人士能融入社

會。此外，有議員認為社署的工作只針對照顧弱勢社群，忽略中產人士的需要，亦有議員指出有個別人士濫用綜援，希望署方正視有關問題，並且應鼓勵弱勢社群自力更生，以避免浪費政府有限的資源。另一方面，有議員認為署方有需要訂定更清晰的長遠發展方向，以增強工作的成效。

####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

4. 南區區議會在 200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申請事宜。區議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增訂附加持牌條件，以規管「香江大舞台」的運作。其後在每次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一直跟進有關增訂附加持牌條件後「香江大舞台」的運作情況及該處一帶路段的交通情況，包括在華富道及華樂徑設立禁區的事宜。

5. 大部分議員仍然十分關注「香江大舞台」的運作對附近交通及居民的影響，並要求有關部門考慮在相關路段加設巴士禁區限制，以提升該處一帶的交通及行人安全。此外，區議會希望食環署在處理「香江大舞台」的續牌申請時，訂立較嚴格的持牌條件，例如限制每場表演的時間及兩場表演之間的時間等，以減低「香江大舞台」的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6. 食環署正處理「香江大舞台」的續牌申請。經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後，食環署將於 2007 年 4 月 6 日增補四項修訂持牌條件，藉以進一步改善由「香江大舞台」衍生的問題，並已通知持牌人上述決定。如持牌人不服，可於 28 日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7. 就有關加設巴士禁區限制建議，運輸署於 2006 年 7 月及 11 月分別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在收到包括區議會、區議會議員、立法會議員、附近居民、學校、相關部門的意見，及經了解房屋署近期於華富道所採取的管理措施取得成效後，運輸署因應最新的情況建議縮小原先建議巴士禁區限制範圍，並計劃首先在戲院所在道路華樂徑加設巴士禁區限制，目的是在減少對附近居民影響下，亦能同時改善當地交通情況。運輸署現正就最新的建議進行諮詢。另一方面，警方每日仍繼續派出警員在「香江大舞台」一帶維持交通秩序，並向違例車輛採取檢控行動。

## 辦學團體聖公會就校舍使用的建議（於第十八次會議上討論）

8. 教育統籌局、聖公會、聖保羅書院小學及聖彼得小學的代表出席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向議員介紹聖公會（下稱“辦學團體”）擬議搬遷轄下位於中西區的聖保羅書院小學至南區及相關建議。議員關注當擬建小學落成後，域多利道一帶的道路是否能夠應付新增的汽車流量。部分議員指出，目前該處一帶路面十分繁忙，而擬建小學屬直接資助小學，不少學生會由私家車輛接送，因此非常擔心在放學時段會出現大量私家車輛在學校附近的道路上等候學生的情況，引致交通擠塞，並有可能阻礙附近消防局的消防車及救護車使用相關路段。有議員建議署方進行詳細交通影響評估，並且考慮在學校範圍內預留足夠空間，供校巴及私家車上落客用途。另一方面，有議員關注當聖保羅書院小學正式遷入南區後，會與區內其他資助小學出現間接競爭，因而引致區內其他資助小學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因此，區議會希望署方及辦學團體跟進處理區議會的意見，然後再次就搬遷聖保羅書院小學至南區的事宜諮詢區議會。

9. 教育統籌局已就議員所關注的交通問題通知建築署跟進。建築署已聘用交通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待有關報告完成後便會遞交運輸署審閱。稍後，教育統籌局會再次諮詢區議會。

## 促請特區政府檢討現行法例以加強私家路管理者的執法權力 （於第十八次會議上討論）

10. 是項議程由羅錦洪議員在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中提出。他指出，政府現時只給予私家路擁有人管理職責，而沒有賦予執法和檢控的權力，管理者未能對違例者作出票控或其他具阻嚇力的行動。此外，警方亦表示礙於資源問題難以派員於私家路執行巡邏及檢控工作，因此，道路被車輛阻塞問題屢屢發生。他認為問題的癥結為管理者欠缺有效的執法權力。此外，他希望政府在檢討現行法例時亦探討其他可行方案，如授權管理者對違例者發出告票，或由私家路擁有人聘請交通督導員於私家路執勤並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以解決私家路違例泊車的問題。運輸署代表在會上承諾向有關當局反映上述意見。

11. 按現時法例，管制私家路泊車的工作是由有關的私家路業主負責。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亦授權業主劃定禁止泊車區，以及扣留或拖走不適當地停泊於這些地區內的車輛，但業主必須在有關的私家路入

口豎立適當標誌。現時法例已賦予私家路業主權力進行有關道路管理。運輸署代表已向上級反映有關意見。

## 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

### 地下鐵路南港島線進度概況

12. 南區區議會屬下爭取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在 2007 年 1 月 19 日曾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會面，討論地鐵南港島線計劃的進展情況。專責委員會成員在會上獲悉，運輸署在 2006 年中開始進行有關擬議南港島線對其他路面交通工具營運的影響的評估工作，至今仍未完成。因此，南區區議會舉行特別會議，要求當局交代地鐵南港島線檢討工作的進展情況，特別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審議由規劃署在 2006 年初完成有關南區旅遊及商業發展的檢討報告，以及運輸署在 2006 年中進行有關擬議南港島線對其他路面交通工具營運的影響的評估工作。

1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代表在會上表示，政府在研究鐵路發展項目上，地鐵南港島線屬長遠發展項目，目前正處於初步的規劃階段。局方同時表示，根據顧問研究的初步估計，當南港島線落成後，南區有相當部分現時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乘客將會改乘南港島線，因此，顧問須就不同假設情況，提出不同的公共交通重組計劃建議。當局會視乎研究結果，與相關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溝通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並會兼顧其他因素，包括人口增長、路面交通及商業發展等，客觀而審慎地考慮如何推展地鐵南港島線計劃。區議會對局方的匯報深表不滿，在場的 17 位議員一致通過由林啓暉議員提出的動議，促請行政長官嚴正關注有關問題。動議的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不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對南區居民言而無信，多年來先後提出興建“七號幹線”、“四號幹線”以至地鐵南港島線以紓緩南區交通擠塞問題，促進南區旅遊、經濟發展，但所有項目至今仍處於空中樓閣，承諾無一兌現！

本會要求行政長官嚴正關注有關部門失信於民、議而不決、辦事不力、敷衍塞責的問題，盡速召開跨部門會議，制定時間表，切實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計劃，以消滅南區居民對特區政府積壓的不信任和憤懣情緒。」

14. 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將通過的動議內容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跟進。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3 月 2 日回覆，表示正處理信中提出的事宜，並於稍後給予具體回覆。



## 深水灣泳灘短期改善工程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向議員介紹深水灣泳灘短期改善工程。康文署計劃於 2007 年 3 月在深水灣泳灘的西面灘面進行小型沙灘復修工程，包括把藏於沙底少於一米深的石塊篩出，再在原位加添沙粒。預計工程可於 4 月中完成。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聘請顧問公司，為康文署轄下四個泳灘（包括南區的深水灣泳灘及赤柱正灘）搜集資料以了解海沙的流動情況，從而研究有效措施防止海沙流失。顧問報告預計可於 2008 年年底完成。當有關研究完成後，可為有關泳灘擬定長遠的改善工程。

16. 發言的議員均支持上述短期改善工程，並贊同進行詳細研究，擬定長遠的改善方案。此外，有議員關注深水灣泳灘沙粒流失情況，是否與該處附近運作的挖沙船有關。

##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

17. 康文署代表向議員匯報籌辦第一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進展情況、組織南區代表隊及南區代表團的建議安排。第一屆港運會將於 2007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舉行，包括田徑、籃球、乒乓球及羽毛球四項賽事。開幕禮暫定於 2007 年 4 月 21 日在小西灣運動場舉行，而閉幕禮則暫定於 5 月 6 日在香港公園舉行。港運會的預計總開支約為 900 萬元，將由康文署承擔。

18. 區議會早前已同意授權「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將南區區議會會徽用於全港運動會的宣傳品上，並同意由下列人士出任南區代表隊的團長及副團長：

團長： 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副團長：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社建委員會主席高錦祥先生 MH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主席黃文傑先生 MH

19.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就文件所述的南區代表團成員的甄選方法，議員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20.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2 月 15 日舉行開展禮。第一屆港運會的開幕禮將於 2007 年 4 月 21 日舉行。

### **擬處理赤柱海濱小賣亭無人競投的檔位的安排**

21. 食環署代表向議員簡介處理四個位於赤柱海濱小賣亭(下稱“小賣亭”)無人競投的檔位的建議安排。小賣亭於 2006 年 11 月落成。食環署於 2006 年 12 月 6 日舉行公開競投，共投出十六個檔位，餘下四個檔位（一個鮮肉、一個凍肉及兩個鮮魚）未有競投者出價，須要收回。其後，該四個檔位再次於 2007 年 1 月 24 日作公開競投，但仍無人出價。為使檔位能盡早租出，食環署計劃在往後的公開競投中，更改該四個空置檔位的售賣貨品類型，以吸引有興趣經營其他業務的競投人士。

22. 大部分發言的議員認為有需要先改善小賣亭的配套設施，例如為檔位增設簷蓬以阻擋陽光、增設指示牌及加強宣傳等，然後再考慮空置檔位的處理安排。有議員認為赤柱屬旅遊區，假如上述四個空置檔位仍無人競投，應更改該四個空置檔位的售賣貨品類型，並應配合赤柱作為旅遊點的特色；另外，亦有議員強烈要求保留該四個檔位以售賣鮮肉及鮮魚等，為赤柱居民保留街市設施。最後，區議會要求食環署先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至於更改上述四個空置檔位的售賣貨品類型的問題，則在改善工程完成後再行商討。與此同時，區議會希望食環署繼續安排相關空置檔位作公開競投。

23. 上述四個空置檔位及三個較早前投出但承租人沒有簽約的檔位一併於 2007 年 2 月 21 日再次作公開競投，但仍無人出價。

### **其他**

24.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7 年 1 月中至 2 月底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下列六份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南區健康城市督促委員會 – 婦女健康宣傳活動（只涉及修訂個別撥款項目，撥款總金額（4,428 元）則維持不變。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詳情請參閱【議會文件 19/2007 號】）；
- (b) 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籌備委員會 – 象棋大賽暨閉目對弈表演（只涉及修訂個別撥款項目，是項活動的撥款額（27,574 元）

及整個藝術節的活動撥款總額（975,234元）則維持不變。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詳情請參閱【議會文件 20/2007 號】）；

- (c) 南區健康城市督促委員會 – 「健康清潔在社區 共建環保樂安居」嘉年華暨頒獎禮（只涉及修訂個別撥款項目，撥款總金額（49,000元）則維持不變。活動屬非資助性質活動）（詳情請參閱【議會文件 21/2007 號】）；
- (d) 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活動 – 美化天橋計劃（只涉及修訂個別撥款項目，撥款總金額（46,960元）則維持不變。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詳情請參閱【議會文件 22/2007 號】）；
- (e) 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區議會合辦丁亥年新春酒會（申請撥款總額為 20,000 元，屬非資助性質活動）（詳情請參閱【議會文件 23/2007 號】）；以及
- (f) 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籌備委員會 – 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巡遊匯演（申請撥款總額由 70,070 元增加至 94,570 元，屬資助性質活動）（詳見【議會文件 32/2007 號】）。

25. 至於 2007 年南區區議會屬下四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單（【議會文件 18/2007 號】），亦已於 1 月中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超過二分一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獲得通過。另外，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7 年 2 月底傳閱了一份有關開放康樂場地作舉辦婚禮用途（見【議會文件 33/2007 號】）的資料文件，供議員參考。

### 徵詢意見

26.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